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5.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9.292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9.292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75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15.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止2023年4月30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 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巨万里	中国	董事长	629,816	43.90%	0.79%
2	张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603	9.80%	0.18%
3	陈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08	3.52%	0.06%
4	陈从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3.08%	0.06%
合计				865,122	60.30%	1.0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光莉	中国	财务总监	44,194	3.08%	0.06%
2	杨芹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877	2.64%	0.05%
3	杨德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61	2.33%	0.04%
4	刘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76	0.53%	0.01%
5	罗元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70	0.66%	0.01%
6	杨海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14	0.44%	0.01%
小计				138,892	9.68%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43人)				248,121	17.30%	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人)				140,792	9.81%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27,805	36.79%	0.6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1,669	2.90%	0.05%
合计				569,474	39.70%	0.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本次拟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超先生。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805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65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8134%、15.3374%、16.1752%(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363%、0.9399%、0.828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6.5122	1,454.27	594.61	579.36	226.35	53.95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7805	891.69	362.31	354.93	140.64	33.81
合计	139.2927	2,345.96	956.92	934.30	366.99	87.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微电子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微电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3、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45,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45,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3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24,009	94.87	313,857	5.11	838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24,009	94.87	313,857	5.11	838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24,009	94.87	313,857	5.11	838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24,009	94.87	313,857	5.11	838	0.01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24,009	94.87	313,857	5.11	838	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陈虹、刘小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23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9.2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巨万里、张超、陈建、陈从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 (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 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60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5,753,963	1.27978	22,052,931	4.9049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5,766,963	1.28267	22,039,931	4.9020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5,753,963	1.27978	22,052,931	4.90495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5,753,963	1.27978	22,052,931	4.90495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145,787	92.78045	5,766,963	1.28267	26,692,531	5.93688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10,658,763	2.37069	17,148,131	3.8140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98,387	93.81527	23,789,635	5.29123	4,017,259	0.8935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04,171	78.23194	27,843,735	21.27130	650,259	0.49677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51,571	74.67757	28,091,235	21.46037	5,055,359	3.86205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24,987	93.79894	27,477,535	6.11148	402,759	0.08958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804,187	93.81656	6,161,263	1.37037	21,639,831	4.81307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27,433,535	6.10169	402,759	0.08958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7,483,335	6.11277	402,759	0.08958

1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7,483,335	6.11277	402,759	0.08958

1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7,483,335	6.11277	402,759	0.08958

14.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7,483,335	6.11277	402,759	0.08958

14.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3,503,535	5.22759	4,382,559	0.97476

14.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3,503,535	5.22759	4,382,559	0.97476

14.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23,453,735	5.21652	4,382,559	0.97476

14.07、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26,574,335	5.91059	1,261,959	0.28068

14.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3,270,435	5.17575	4,615,659	1.02660

14.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3,210,535	5.16242	4,675,559	1.03993

14.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072,387	92.76412	23,264,635	5.17446	9,268,259	2.06142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9,187	93.79765	27,480,935	6.11224	405,159	0.09011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61,687	91.87207	14,262,363	3.17220	22,281,231	4.95573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27,431,135	6.10116	405,159	0.09011

18、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282,987	93.03338	14,481,863	3.22102	16,840,431	3.74560

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227,387	93.02101	27,480,935	6.11224	3,896,959	0.86675

2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13,357,063	2.97084	14,479,231	3.22043

2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24,987	93.79894	13,257,163	2.94862	14,623,131	3.25244

2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68,987	93.80873	26,643,635	5.92601%	1,192,659	0.26527

2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5,871	75.33786	9,338,663	7.13430	22,943,631	17.527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961,271	78.73573	10,658,763	8.15089	17,148,131	13.11338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174,171	78.19362	27,843,735	21.30874	650,259	0.49764
9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7,521,571	74.63300	28,091,235	21.49815	5,055,359	3.86885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887,871	78.67960	27,477,535	21.01240	402,759	0.30799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967,071	78.74017	6,161,263	4.71159	21,639,831	16.54824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2,931,871	78.71325	27,433,535	20.97876	402,759	0.30799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2,882,071	78.67517	27,483,335	21.01684	402,759	0.30799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02,882,071	78.67517	27,483,335	21.01684	402,759	0.30799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2,882,071	78.67517	27,483,335	21.01684	402,759	0.30799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2,882,071	78.67517	27,483,335	21.01684	402,759	0.30799
1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2,882,071	78.67517	23,503,535	17.97344	4,382,559	3.35140
14.05	发行数量	102,882,071	78.67517	23,503,535	17.97344	4,382,559	3.35140
14.06	限售期	102,931,871	78.71325	23,453,735	17.93536	4,382,559	3.35140
14.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2,931,871	78.71325	26,574,335	20.32172	1,261,959	0.96504
14.08	决议的有效期	102,882,071	78.67517	23,270,435	17.79518	4,615,659	3.52965
14.09	上市地点	102,882,071	78.67517	23,210,535	17.74938	4,675,559	3.57546
14.10	募集资金用途	98,235,271	75.12170	23,264,635	17.79075	9,268,259	7.08755
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2,882,071	78.67517	27,480,935	21.01500	405,159	0.30983
1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4,224,571	72.05467	14,262,363	10.90660	22,281,231	17.03873
1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2,931,871	78.71325	27,431,135	20.97692	405,159	0.30983
1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9,445,871	76.04746	14,481,863	11.07446	16,840,431	12.87808
1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9,390,271	76.00494	27,480,935	21.01500	3,896,959	2.98005
20	关于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3年-2025年)》的议案	102,931,871	78.71325	13,357,063	10.21431	14,479,231	11.07244
21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2,887,871	78.67960	13,257,163	10.13791	14,623,131	11.18249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931,871	78.71325	26,643,635	20.37471	1,192,659	0.91204
23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98,385,871	75.29445	9,338,663	7.14685	22,943,631	17.558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9项、第10项、第12至2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第8项、第9项和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合计为318,707,11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律师

律师:齐春艳、阴帆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8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标准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审议修订《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京人力,股票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城乡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证券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名称已由“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5月6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时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证券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3年5月19日起由“北京城乡”变更为“北京人力”,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管公司”)通知,国信集团与江苏投管公司已完成本行普通股股份292,201,391股的划转过户登记。

2023年1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2023-002),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3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江苏投管公司股东资格。

2023年3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09),国信集团与江苏投管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信集团持有本行普通股292,201,391股,江苏投管公司未持有本行股份,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全部无偿划转至江苏投管公司,双方将按照上述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国信集团为本行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信托持有本行普通股1,206,607,072 股,江苏投管公司为国信集团100%控股公司。国信集团、江苏信托、江苏投管公司在涉及本行权益事项时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划转股份完成后,江苏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不变,仍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东股份划转过户登记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